



永新法院“五心合一”多元解纷

□ 本报记者 黄辉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张慧斌 刘荟

地处井冈山下的江西省永新县是全国著名的“将军县”，也是三湾改编、龙源口大捷所在地。

近年来，永新县人民法院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积极推进一步多元解纷机制向纵深发展，主动承接打造县综治中心、法律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服务中心共同构成一体化服务平台，形成了由党委领导、法院主导、各方参与的“五心合一”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大格局，建立起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基层治理工作机制。

优化阶梯式立体“解纷圈”

2020年9月25日21时，28名农民工从外地来到永新县政府上访，反映老板李某拖欠工资的问题。县政府工作人员引导他们进行劳动仲裁，但未能成功。他们随身带着棉被和洗漱用品，做好了打“持久战”的准备，表示不要回工资誓不回乡。

当晚22时，案件引入“五心合一”矛盾解纷平台。由永新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周晓平牵头，立即启动联合调处机制，紧急联系县应急管理局、劳动仲裁局、信访局、住建局工作人员参与现场调解，30分钟后，人员全部到达现场。

调解刚开始，李某表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停工，资金周转困难，无法一次性支付十几万元工资。”听到这句话，28名农民工情绪激动，不断争吵质问，调解一度陷入停滞。

“如果法院判决后进入执行程序，你不还钱，会冻结你所有的账户。一旦失信，今后会影响你的工程招标。”“马上就到中秋节了，返乡农民工的血汗钱是一定要拿回来的，你一次性支付有困难，可以分期嘛。”……

经过3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即进行了司法确认。第二天，28名农民工不仅揣着第一期工资款踏上返乡路，还额外拿到了1万余元返程路费。

这是永新县法院“五心合一”平台联合调处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2018年4月，永新法院法律矛盾纠纷中心启动，该中心将全县39家县直单位全部纳入，并与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交警大队等11家单位联合出台指导性方案，确保解纷操作流畅衔接，形成以法院为主导、各部门多元参与的联合化解工作机制。



图为永新法院法律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帮助10余名农民工拿到拖欠两年多的工资款。

解中心启动，该中心将全县39家县直单位全部纳入，并与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交警大队等11家单位联合出台指导性方案，确保解纷操作流畅衔接，形成以法院为主导、各部门多元参与的联合化解工作机制。

为充实解纷力量，2020年4月，永新县综治中心入驻法院，在乡镇设立法官联络点，解纷力量从县直单位覆盖到25个乡镇、238个村居、635个网格员。此后，平安永新建设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建立诉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的通知》，形成长效机制。

据了解，在永新县，群众将矛盾纠纷反映到任何一级部门后，均由县综治中心受理并进行分流，实现“村一镇一相关部门一调解中心”多层次递进式调解，让矛盾纠纷在各级机关内部无缝对接，无论哪级组织调解达成的协议均可进行司法确认，协议未履行可直接引入法院执行服务中心。

拉长前置式服务“延伸线”

李某所处的小区因消防通道未验收合格，开发商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致使李某本该于2019年1月办理不动产证，推迟到2020年9月仍未能办理。本是冲

着学区房去的，如今证办不了，孩子的上学问题一下没了着落，整个小区300余户业主的情况大抵和李某相似。

听说有的业主已诉诸法院，并达成了赔偿调解协议，身在外的李某也在考虑是否走诉讼程序。没想到的是，法院主动联系上他，只需将身份证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材料交到法院，便可参照上述调解方案，与开发商达成赔偿协议。

今年年初，永新法院收到湘赣商贸城88名商户诉开发商系列案，诉由是商户购买店铺前缴纳了1万元保证金，开发商承诺店铺开业就退还，但因为各种原因，店铺未能开业，开发商拒退保证金。2月2日，永新县委政法委、法院、住建局、信访局、商贸局及辖区所在的镇政府指派调解员对案件进行调解，很快就达成了初步的调解协议。

近年来，永新法院通过前置式介入，化解了6个小区3000多户涉房地产、物业服务群体性纠纷，调解成功率达100%。该院打破“就案办案”模式，采取案前介入，一旦发现矛盾隐患，就通过典型化案件模式指导，典型解纷事例推广复制等基层治理模式，抑制同类诉讼案件。

同时，该院发挥人民法庭的前沿阵地作用，法官驻村与当地调解员、网格员、村干部组成移动微法庭，对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进行提前调解，并开展普法宣传，形成“隐患详排查—服务零距离—诉求快处理”的案前纠纷化解新模式。

案前排查，案后治理，永新法院主动作为，打造“大数据提炼信息—开展专项行动—指导形成村规乡约”基层治理模式。2019年，基于综治中心关于近年来赡养纠纷较多的数据分析，永新法院开展了打击不孝行为专项行动，在诉前化解赡养纠纷20余件，并进一步指导各乡镇将孝道写入村规乡约，纳入综治考核。2020年，试点的高桥楼镇未出现赡养纠纷案件，实现了以法治带德治、以德治促法治的良性循环。

强化科技支撑“络网”

今年春节后，永新法院立案大厅的服务窗口，当事人寥寥无几。据了解，这种无当事人立案的现象已变得很常见。这得益于该院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与诉源治理工作的深度融合与应用拓展。

永新女子刘某与外籍丈夫分居多年，两人都有意愿离婚。去年疫情防控期间，因交通不便，刘某起诉至永新法院。送达法律文书、调解、制作调解协议书等流程均在网上进行，从起诉到结案，刘某足不出户便如愿以偿结束了这段跨国婚姻。

今年1月，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因当事人受伤，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网上调解，被告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鉴定结果一直表示异议，法院通过公安机关接入的视频查看事故现场，交警对鉴定结果进行了释明。最后，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近年来，永新法院不断提升平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案件分流、远程调解的信息化水平，特别是远程调解的运行不断完善，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实现案事了。此外，永新法院还加强与公安、检察及行业协会等部门的互联互通、共用、共享，对案件当事人的信息实现一键可查。

人员联合、力量联动、信息共享，永新法院“五心合一”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平台大显身手，一站式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该院连续三年审判质效在全省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一，连续7年人民满意度居于全省前列，并先后荣获全省优秀法院、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先进法院、全国优秀法院等荣誉称号。

崖州奏响果蔬交易和谐曲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今年3月22日，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南滨居果农王某种植的芒果因打农药出现质量问题，崖州区抱古村代销商洪某要求退还预先支付的押金6万元并解除收购合同。由于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便一起来到三亚市崖州区果蔬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求助。经过调解员耐心释法说理，两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这起果蔬纠纷得到快速化解。

据了解，三亚市崖州区果蔬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于今年1月28日揭牌成立，这是国内率先挂牌的果蔬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以来，由专职人民调解员负责对发生在崖州区区域内涉及的果蔬纠纷进行调解，让果蔬纠纷“不出市场、就地化解”，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崖州样本。

果蔬纠纷专业调解

崖州区是海南冬季瓜菜的重要生产基地，也是我国南繁育种基地所在地，每年有大量果蔬上市并输送到全国各地。有交易就难免会有纠纷，价格纠纷、合同纠纷等时有发生。

尤其在每年12月至次年4月冬季瓜菜生产上市高峰期，崖州区果蔬纠纷较为突出。2020年以来，崖州区共安排调解果蔬农和水果收购商关于芒果价格、定金退还合同、果蔬农药腐蚀相邻田地矮苗等果蔬纠纷

30余件。“以前发生果蔬纠纷，需要果蔬农到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纠纷上报，再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派单到各个片区，最后派员处理。由于缺乏专业人员负责，许多果蔬纠纷的调解存在效率低、处理结果双方不满意等问题。”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陈传贺介绍。

考虑到此类纠纷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为了提高处理效率和满意度，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崖州区司法局局长邵方提出成立果蔬纠纷调解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维护果蔬市场的和谐、有序运转。在调委会成立仪式上，三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许克冲、崖州区政府副区长赵小亮为调委会揭牌。

据介绍，调委会的调解室设在崖州区果蔬综合批发市场内，主要对崖州区果蔬农、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各类纠纷介入调解，力争把果蔬纠纷化解在第一线。

不出市场就地化解

“收购商太欺负人了，把蔬菜价格压得太低了……”1月19日中午，陈某某来到调委会反映果蔬买卖纠纷一事。

陈某某是崖州区盐灶村菜农，果蔬市场内东49号档口老板王某与陈某某原约定以3.7元/斤的价格收购豆角1000余斤，当豆角运至档口后，王某认为豆角上

有斑点，存在品质问题，只能以3.2元/斤的价格收购，双方争执起来。

调解员听完陈某某陈述后，来到纠纷现场了解情况，随后决定进行调解。当天下午，调解员邀请两人到调委会办公室进行调解。

“原先确实约定3.7元/斤，但看到豆角后觉得存在品质问题，只能给到3.2元/斤，否则就会亏损。”“3.7元/斤是原先约定好的价格，突然压价到3.2元/斤，也会造成我亏损……”王某与陈某某各执一词。

调解员听完双方述说后，认真分析矛盾焦点，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提出中肯建议。经过调解员近两小时的耐心调解，开导，双方最后各退一步，同意调解员的调解方案，最终签订了调解协议。

据介绍，崖州区果蔬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从1月4日上岗以来，至今共成功调解果蔬纠纷21件，涉及45人，涉及金额3011559.9元。

“虽然果蔬纠纷标的额不大，但纠纷发生时令性、季节性、地域性等特点显著，直接关系到果农菜农和收购商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全区瓜菜市场的和谐稳定。”邵方说，调委会成立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地熟、人熟、情况熟”的优势，及时介入调解，让果蔬纠纷不出市场也能专业、快捷地化解。

加强建设规范运行

走进位于三亚市崖州中心渔港蔬菜大道南侧的崖

州区果蔬综合批发市场，写着“三亚市崖州区果蔬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牌子格外显眼。

办公室里，调解员正在接待来访群众。调委会主任黎珠远介绍，这里每天都人来人往，有的咨询果蔬方面的法律问题，也有就各类果蔬矛盾纠纷请求调解员帮助他们维权。

“以前发生果蔬纠纷，需要到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纠纷上报处理，不像现在这么方便，有纠纷现场处理。”一名菜农说。

“下一步，果蔬纠纷调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去维护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减少果蔬生产和交易等纠纷的发生。”许克冲表示，同时要加强对调委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使调解队伍更加专业化、规范化，为化解果蔬纠纷各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在果蔬纠纷调委会成立之初，崖州区委副书记、区长冯强调研了崖州果蔬纠纷处理机制，鼓励果蔬纠纷调委会成员克服困难，特别在冬季瓜菜季节努力为民农菜农提供周到服务。

今年以来，崖州区先后多次举办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班，不断完善人民调解体制机制，提升调解员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最大限度地帮邻里、果蔬、物业等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县2所初中、11所小学、8所幼儿园共计开展“护苗”行动15万余人次。

如今，新昌各学校门口在高峰期已告别拥堵，校门口没有流动摊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在执法人员及学校“护苗队”的引导下，家长、学生有序进入或离开学校……

“构筑校园周边安全，需要多部门合力推动，除了发挥好公安职能外，我们积极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守护校园安全齐抓共管行动。”交警大队大队长俞红军说。现在每天上下学期间，交警部门都会在各个学校门口派出两名执勤人员维护秩序，并依托视频监控和指挥后台，实时精准研判研判学校周边交通状况，组织铁骑力量巡逻管控及时增援，督查部门则动态上路，做好闭环管理，形成立体交通防控模式。

2020年以来，根据“守护校园安全齐抓共管”行动，新昌公安共投入修复资金98万元，完善校门口交通标线5.5公里；交警部门加强“黑车”整治，整治周边黑车782辆次；城管部门强化非法设摊整治工作，劝导校园周边流动摊贩1400余起；宣传部门加大对不文明行为曝光及对“护苗队”的宣传推广，曝光校园周边不文明行为32起。

榆林高新推「网格警务+数据赋能」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通讯员孙宏 2020年，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推出“网格警务+数据赋能”的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防新模式，辖区治安、刑事案件发案率分别下降26.7%、7.8%，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为实现对辖区人口的有效管控，高新分局建立了“街道—社区—网格”三级网格治理模式，将辖区划分为两个一级网格、13个二级网格、91个三级网格；成立社区警务室13个，配齐配强社区（网格）警务长13名，下沉警力36名，专职开展社区警务工作。

高新分局全面推行的“1+1+2+N+X”社区警务模式，由1名副所长带领，有1名社区警务长，配备两名网格警务助理，发展“N”个社区专职网格员和“X”个高新“义警”，共同负责辖区治安管理工作。

榆林高新公安还借力大数据，依托“互联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平台”“雪亮工程”建设，实现治安要素全维采集、平台信息互联互通，治安形势精准防控，现已安装公共视频监控220路，治安卡口监控系统10套、高清鹰眼摄像头10个、探侦系统176套，“小探头”1.3万个。

高新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乔探勤说：“辖区全力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建成智慧安防小区20个，安装抓拍等周界防范系统43套2100余个。2020年以来，居民小区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36%。”

新昌“护苗队”助力校园平安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潘逸舟 梁天斌

“你的平安，我来守护！”

近年来，为保障学生出入校园安全，浙江省新昌县公安局坚持“文明出行、平安校园”理念，以“一校一策”交通治堵经验为抓手，自2017年1月推行“护苗队”制度以来，实现上下学交通高峰时间缩短35%，车辆滞留时间缩短50%，学生进出校园“零事故”。

上午7点10分，在新昌南明小学门前，身穿红马甲、头戴小红帽、手持文明小红旗的学生家长志愿者们张巍亮正站在人行道边疏导交通，或引导家长车辆快停快走，或护送学生穿越车流安全进校园。张巍亮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他的孩子今年读小学二年级，得知学校招聘家长志愿者参与交通“护苗队”行动，他便立即报了名。

据新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早高峰时，校园周边道路常出现人车流集中、乱停乱放、车辆原地调头等行为，易造成交通拥堵。针对这一乱象，交警大队不仅设立了交警“护学岗”，还与教体局、学校负责人商讨，计划成立一支由家长志愿者

组建的交通“护苗队”。

“非常积极！本来我们每班只需要5名家长志愿者，但好多班级报了30多名！”南明小学校长杨晓玲告诉记者，学校发放的家长交通“护苗队”倡议书得到了学生家长的大力支持。在学校统一安排下，家长志愿者每天上午7点和下午3点轮流参与护苗工作。

“执勤时，要做到及时发现接送车辆，帮助学生下车，安全护送进校园，并督促接送车辆即停即走……”在新昌县城西小学，交警赵佳辉正在为“护苗队”新成员开展培训。他表示，自交通“护苗队”成立以来，带来了许多变化，一方面缓解了警力紧张，另一方面校园周边的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为不断探索积累交通“护苗队”行动工作经验，形成一套规范有序、运作标准的管理机制，新昌县公安局先后制定了交通“护苗队”行动指导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交通“护苗队”行动通知和操作规程，并统一设计制作了“护苗队”服装。此外，新昌警方还组建了“心防课堂宣讲小分队”，定期上门以面对面授课的方式，为“护苗队”和学生精准宣教。

据了解，目前，新昌已组建交通“护苗队”68支，两万余名家长参与其中。自2017年以来，他们已在全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李晓竹

近日，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审理了两起合同纠纷案件，与之前不同，这两起案件审理全流程无纸化，全要素网上办，在河北省率先开启了无纸化办案工作新模式。根据沧州中院在两级法院同步推进无纸化办案工作方案，力争在今年5月底前，实现两级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顺畅运行。

为加速智慧法院建设，沧州中院致力打造立案、交费、送达、庭审、合议、裁判、结案、归档等环节全流程、全要素无纸化办案模式，电子卷宗随办案进程网上流转，纸质卷宗不再线下流转。该院全面畅通线上立案渠道，充分利用电子法院、移动微法院等网上立案平台，并在诉讼服务中心放置智能诉状生成机、自助立案服务机、自助查询机、外网电脑、扫描仪等设备，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自助立案。作为诉费系统试点法院，沧州中院全面开通在线交费，并指导当事人打印电子票据。该院还建立材料收转中心、集约送达服务中心，实现过程文书集约送达，真正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

沧州中院把无纸化庭审作为无纸化办案的重要抓手。庭审过程中，所有材料都以电子数据形式显示，既实现了全程留痕，又提高了庭审效率。该院23个数字化法庭全部具备互联网开庭功能，在审判庭配备高拍仪，支持庭审过程中纸质证据即时转换为电子证据，配备了证据展示系统，智能语音转写系统，电子签名设备，满足全流程庭审需要。同时，利用在线会议系统，打破时空壁垒，实现会议随时合议。

该院还为法官配备了宽屏高分辨率办公电脑，提升卷宗展示效果，通过“一屏三看”“左看右写”与智能生成，法官在线制作裁判文书，申请电子签章，提交结案，一键归档，对符合公开条件的，一律进行文书上网公开。

沧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闫杰表示，无纸化办案是对法院司法办案模式、法官办案习惯养成、审判流程再造的一次革命，促进审判质效提升。沧州中院将以“智能高效、安全便捷、全面覆盖”为目标，全力推动沧州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进程。

武汉交警打通路“梗阻”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开学第一天，又是一个天气不好的周一早高峰，没想到这个长期走不动的路口竟然走得这么顺。”今年3月1日一大早，湖北武汉市民赵先生开车送儿子上学，从二环线武汉大道行驶至黄浦路口时，发现不用右转掉头往沿江大道方向走了，等一个红灯就直行通过了路口。赵先生对这一变化赞不绝口。

黄浦大街路口的改造，离不开武汉市江岸区交警大队民警的努力。解放大道黄浦大街转盘是汉口多条主干道的重要节点，高峰时段车辆排队现象较为突出。考虑到交通组织方案的调试优化和市民的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江岸交警决定抓住开学伊始车流量不大的窗口期，在充分征求民意的基础上，对路口交通组织方案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应对开学季带来的出行高峰。

从大年初八开始，江岸交警连续8天先后进行了打开西侧封闭护栏，四个方向车流推磨式放行等6次精细化调整，同时不断优化交通标志标线，对相邻路口进行外部管控。据在该路口执勤10年的交通辅警胡桂红观察，改造后的路口早晚高峰时段持续时间缩短30分钟以上，而平峰时段车辆完全可以顺畅通过，拥堵事故明显减少。交警大数据显示，今年3月1日至10日，解放大道黄浦大街转盘处共发生交通事故23起，对比去年9月1日至10日13起下降82.4%。

“黄浦大街转盘交通组织调整还未结束，我们将根据路口交通流量变化持续对交通组织方案进行优化，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不断提高通行效率，为市民出行提供更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江岸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徐界平说。

惠农展开禁种铲毒踏查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徐志明 春耕农忙之际，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禁毒委广泛组织社区民警、禁毒专干、网格员、禁毒志愿者等力量，紧盯辖区内废弃院落、房前屋后、荒野林地等偏远地段及隐蔽角落，采取地毯式排查，做到辖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同时，惠农区还建立责任追究和督导机制，把禁种铲毒踏查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确保辖区内无违法种植情况发生。



3月28日，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农村征求对涉农检察工作的意见，并向村民开展普法宣传。图为该院干警在陕州区观音堂镇韩村与村民沟通交流。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王飞 摄